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
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82-058-4

I. 办… II. 中… III. 工伤事故-职业病-法规-汇编 IV.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GONGSHANG SHIGU YU ZHIYEBING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278 千

版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8-4/D·1024

总定价: 1680.00 元

本册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办案依据丛书》可供书目

书 名	定 价	出版时间
办理法院执行案件法律依据	26.00 元	2002.11
办理担保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11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2.5
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9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28.00 元	2003.4
办理证券期货案件法律依据	26.00 元	2002.5
办理行政诉讼法律依据	22.00 元	2002.9
办理环境保护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6
办理著作权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2.6
办理专利案件法律依据	19.00 元	2002.6
办理商标案件法律依据	22.00 元	2002.6
办理房屋拆迁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2.10
办理司法鉴定案件法律依据	19.00 元	2002.5
办理招投标案件法律依据	25.00 元	2002.6
办理外汇管理案件法律依据	20.00 元	2002.6
办理道路交通案件法律依据	24.00 元	2002.6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27.00 元	2002.11
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法律依据	25.00 元	2002.10
办理贪污贿赂案件法律依据	26.00 元	2002.9
办理保险案件法律依据	27.00 元	2002.11
办理政府采购案件法律依据	16.00 元	2002.7
办理税务案件法律依据	29.00 元	2002.7
办理商业银行案件法律依据	38.00 元	2002.9
办理监狱劳教案件法律依据	19.00 元	2002.7
办理继承案件法律依据	16.00 元	2002.6
办理婚姻案件法律依据	19.00 元	2002.7
办理海关案件法律依据	20.00 元	2002.7
办理产品质量案件法律依据	28.00 元	2002.7
办理个人所得税案件法律依据	19.00 元	2002.9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案件法律依据	20.00 元	2002.9

书 名	定 价	出版时间
办理安全生产案件法律依据	29.00 元	2002.8
办理公证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10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法律依据	24.00 元	2002.10
办理国有产权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11
办理资产评估案件法律依据	15.00 元	2002.11
办理民事诉讼案件法律依据	22.00 元	2002.11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法律依据	25.00 元	2002.11
办理仲裁案件法律依据	15.00 元	2002.11
办理人口与计划生育案件法律依据	14.00 元	2002.11
办理企业改制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2.11
办理商品房买卖案件法律依据	26.00 元	2002.11
办理民事再审案件法律依据	16.00 元	2002.11
办理房屋装饰装修案件法律依据	18.00 元	2002.12
办理建设工程案件法律依据	25.00 元	2002.12
办理旅游案件法律依据	23.00 元	2003.1
办理刑事再审案件法律依据	17.00 元	2003.1
办理死刑案件法律依据	24.00 元	2003.1
办理房屋租赁案件法律依据	17.00 元	2003.1
办理治安处罚案件法律依据	25.00 元	2003.1
办理人身伤害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3.1
办理房地产开发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3.1
办理借款案件法律依据	27.00 元	2003.1
办理刑事自诉案件法律依据	21.00 元	2003.1
办理铁路运输案件法律依据	18.00 元	2003.2
办理房产过户案件法律依据	11.00 元	2003.3
办理水路与航空运输案件法律依据	22.00 元	2003.3
办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案件法律依据	20.00 元	2003.5

本社已出版的有关图书目录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定价:12.00元
培训·就业	定价:8.00元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	定价:16.00元
工时·休息·休假	定价:7.00元
工资	定价:10.00元
劳动保护	定价:16.00元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	定价:7.00元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定价:8.00元
社会保险	定价:7.00元
失业·下岗·最低生活保障	定价:7.00元
离休·退休	定价:12.00元
劳动争议处理	定价:10.00元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	定价:6.00元
劳动合同与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定价:17.00元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定价:28.00元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9.00元
广东省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定价:15.00元
江苏省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定价:12.00元
浙江省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定价:12.00元
上海市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定价:12.00元
北京市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文件汇编	定价:15.00元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1)
(1993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8)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57)
(GB/T16180 - - 199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18)
(2002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27)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7)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5)
(1992 年 11 月 7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63)
(2002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67)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70)
(1995年8月4日)	
劳动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 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	(188)
(1993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3)
(2001年3月22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
(1988年7月21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01)
(1994年12月9日)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 题的复函	(208)
(1992年6月15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 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209)
(1998年2月1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 复函	(210)
(1994年8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211)
(劳办发〔1997〕51号)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的复函	(213)
(1996年12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14)
(1996年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216)
(1993年7月13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17)
(1991年2月22日)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
的解释…………… (221)
(1991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
是否有效的批复…………… (224)
(1988年10月14日)
-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
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225)
(1992年9月29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
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227)
(1992年12月15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行
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问题的复函…………… (228)
(1993年7月24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
的复函…………… (229)
(1994年6月3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
伤处理的复函…………… (230)
(1996年7月11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32)
(1994年12月1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

- 疗期规定》的通知…………… (234)
 (1995年5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35)
 (法行〔2000〕26号)
-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6)
 (煤安安监字〔2000〕第10号)
-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后有关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238)
 (1983年3月2日)
- 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因工负伤职工住院期间陪护人员工资报销问题的复函…………… (239)
 (1983年8月5日)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抚恤和救济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
 (1985年3月7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临时工工伤后有关问题的复函…………… (242)
 (1991年)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43)
 (1987年11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50)
 (1987年12月3日)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55)
 (2002年3月28日)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59)
 (2002年3月28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64)
 (2002年5月12日)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83)
 (2001年9月17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91)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97)
(2003年2月27日)	
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	(301)
(2002年7月31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302)
(2001年5月27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309)
(2001年5月8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13)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318)
(1999年3月19日)	
附：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22)
(1996年8月12日)	
关于如何理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有关内容的答复意见	(337)
(2002年4月5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

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

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

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